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內幕消息 虧損彌補方案議案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批准以下虧損彌補方案，惟有關方案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虧損彌補方案議案

虧損彌補方案已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而制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990,598,720.71元(「**累計虧損**」)，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為人民幣6,809,588,447.79元。

鑒於本公司持續累計虧損的規模及下文載述的實施虧損彌補方案理由，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從任意盈餘公積中動用人民幣2,990,598,720.71元以完全彌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虧損彌補方案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實施虧損彌補方案的理由

作為本公司財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預計虧損彌補方案將可降低累計虧損金額，提高日後成功實施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可能性。

寄發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第48條及第66條之有關規定，虧損彌補方案需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本次虧損彌補方案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會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虧損彌補方案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